（上接B079版）

所对应的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500万元、9,500万元和13,000万元。（净利润是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税后净利润孰低者）。

盈利补偿期间，依照下述方法计算当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或现金：

在每个利润补偿年度，如果远东福斯特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的净利润，则就其差额部分，由蔡道国、蔡强和颜秋娥优先以持有的甲方的股份向甲方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其以现金补偿。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施现金分红的，收到现金分红的补偿义务人应将需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红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是：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分红×补偿股份数量。补偿金额的计算方法：

乙方应向甲方逐年补偿。

（1）若2015年度、2016年度业绩承诺，当期实际净利润数同承诺净利润数之差额超过承诺净利润数的10%（不含10%），当期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截至当期期末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如果业绩承诺主体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不足补偿，则其应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现金=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2）2017年度未完成约定的业绩承诺期内累计业绩目标（即共计承诺净利润共3亿元），乙方应按如下公式进行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

2017年度应补偿金额=（截至2017年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2017年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截至2017年末已补偿金额。

2017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截至2017年度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如果业绩承诺主体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不足补偿，则其应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计算公式为：

2017年度应补偿现金=截至2017年度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2017年度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期内乙方已经赔偿股份或现金的总量不超过本次交易乙方获得的总对价。乙方已经补偿的股票或现金，上市公司均不再退回。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W[2016]A 686号、苏公W[2017]A 761号、苏公W[2018]A 875号审计报告，并考虑《关于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蔡道国、颜秋娥、蔡强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补充协议》，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远东福斯特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1,397.23万元、9,866.64万元和10,435.8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904.03万元、9,233.94万元和9,629.94万元。根据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税后净利润孰低者原则，远东福斯特实际完成业绩承诺金额分别为11,397.23万元、9,233.94万元和9,629.94万元，分别完成业绩承诺金额7,500万元、9,500万元、13,000万元的151.96%、97.20%和74.08%。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件1：2016年度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2016年度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件1：2016年度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止日：2018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19,738.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6年度		115,541.80
		2107年度		4,196.39
		2018年1–3月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后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后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购买远东福斯特100%股权的现金对价	购买远东福斯特100%股权的现金对价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	不适用
支付中介机费用等相关并购整合费用后通过增资方式用于远东福斯特“增至6.5万组动力及储能锂电池”项目	支付中介机费用等相关并购整合费用后通过增资方式用于远东福斯特“增至6.5万组动力及储能锂电池”项目	18,000.00	18,000.00	17,738.19	18,000.00	18,000.00	17,738.19	–261.81	不适用
合计		120,000.00	120,000.00	119,738.19	120,000.00	120,000.00	119,738.19	–261.81	

注1：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中包含与本次发行股份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256,363.64元尚未划出。

附件2：2016年度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截止日：2018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名称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1–3月				
购买远东福斯特100%股权的现金对价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支付中介机费用等相关并购整合费用后通过增资方式用于远东福斯特“增至6.5万组动力及储能锂电池”项目[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	–	–	–	–	–	

注：“增至6.5万组动力及储能锂电池”项目未披露过募集资金效益指标。

证券代码：600869　证券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8–070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慧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智慧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智慧0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创新融资模式，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全资子公司远东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电缆”）资金使用效率，远东电缆拟以拥有的应收账款作为基础资产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述

1、远东电缆为盘活存量资产，加速资金周转，拓宽融资渠道，拟作为原始权益人，依据合同及应收账款转让合同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作为基础资产，应收账款的回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2、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作为管理人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将专项计划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即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循环购买日转让给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合同及应收账款转让合同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

3、本专项计划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总规模不超过20亿元，期限不超过3年，可发行多个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首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为华金–远东智慧能源2018年第一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暂命名，实际名称以监管机构审核通过的为准），规模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实际融资规模视入池应收账款规模而定），预计存续期限拟不超过25年（专项计划实际存续期限可能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缩短或延长）。

4、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如果需要，将会增加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如果需要，将会增加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规模、期限等项目相关要素可能因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需求进行调整。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拟申请在证券交易场所挂牌交易。

5、本公司作为专项计划的差额支付承诺人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并按照该承诺函的约定为华金–远东智慧能源2018年第一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产品的本息偿付承担差额支付义务。

二、交易结构和流程

1、远东电缆依据合同及应收账款转让合同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作为底层基础资产，应收账款的回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具体流程如下：

（1）认购人通过与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将认购资金以专项资产管理方式委托管理人管理，管理人设立并管理专项计划，认购人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2）管理人根据与原始权益人签订的《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

（3）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负责与基础资产及其回收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

（4）监管银行根据《监管协议》的约定，监督资产服务机构在回收款转付日将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划入专项计划账户，由托管人根据《托管协议》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托管。

（5）当发生任一差额支付启动事件时，差额支付承诺人根据《差额支付承诺函》将差额资金划入专项计划账户。

（6）管理人根据《计划说明书》及相关文件的约定，向托管人发出分配指令，托管人根据分配指令，将相应资金划拨至登记托管机构的指定账户用于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

2、还本付息方式：循环期分配证券预期收益，不分配本金；摊还期过手摊还本息。

3、预期收益率确定方式：优先级份额收益率以簿记建档最终确定的结果为准，次级份额无预期收益率。

4、循环期：专项计划成立日至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前6个月为基础资产循环购买期间。在循环期内的每个循环购买日，管理人有权向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基础资产。循环期届满后，管理人不再向原始权益人购买新的基础资产。

三、授权事项

根据上述专项计划的工作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相关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专项计划设立、发行及存续期间的一切相关事宜，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为本次专项计划的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专项计划设立及发行相关实际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内部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专项计划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专项计划的具体条款。

（2）根据本次设立及发行专项计划的实际需要，选聘相关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计划管理人、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办理专项计划相关设立及发行事宜，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以及签署与每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

（3）办理本次专项计划的交易流通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执行、授权、签署、修改、完成与本次专项计划交易和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合同及协议等；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报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调整；在本次专项计划发行完成后，全权负责办理交易、转让、申请提前终止（如有）及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履行的相关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本次拟设立及发行的专项计划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口头和书面意见）对本次专项计划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宜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专项计划的设立及发行工作。

（5）办理本次专项计划发行和存续期间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69　证券简称：智慧能源　公告编号：2018–071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慧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智慧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智慧0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6月29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69	智慧能源	2018/6/25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8年6月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63.64%股份的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2018年6月18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将拟增加的临时提案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审议临时提案，具体如下：

（1）《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进一步收购北京京航安机场工程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6）《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7）《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8）《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适用性的说明》；

（9）《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10）《关于设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11）《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3）《关于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8年6月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6月29日9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高塍远东大道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6月29日至2018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18年6月25日。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报告摘要	√
2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	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5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2018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7	2018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调整组织架构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1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2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13.00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3.02	发行方式	√
13.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3.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13.05	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	√
13.06	限售期	√
13.07	募集资金用途	√
13.08	上市地点	√
13.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13.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
14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15	关于进一步收购北京京航安机场工程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6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17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18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9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适用性的说明	√
2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
21	关于设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22	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2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24	关于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
2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至议案11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2至议案25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分别于2018年4月25日、2018年6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12–2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包括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蒋锡培、蒋承志、蒋华君、陈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1日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报告摘要			
2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5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18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7	2018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调整组织架构的议案			
9	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1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3.00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3.02	发行方式			
13.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3.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3.05	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			
13.06	限售期			
13.07	募集资金用途			
13.08	上市地点			
13.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13.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14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15	关于进一步收购北京京航安机场工程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6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17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18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19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适用性的说明			
2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21	关于设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22	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24	关于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2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8–072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慧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智慧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智慧0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6月20日，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控股集团”）的通知，远东控股集团购回了质押给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6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无限售流通股，相关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成。

截至本公告日，远东控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412,414,7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64%；远东控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1,414,185,8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72%。目前远东控股集团质押股份总数为1,273,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0.13%，占公司总股本的57.36%；远东控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1,273,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0.02%，占公司总股本的57.36%。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8–066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收购北京京航安机场工程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人民币91,091万元收购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控股集团”）持有的北京京航安机场工程有限公司（下称“京航安”或“标的公司”）49%股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对方远东控股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使用人民币91,091万元进一步收购京航安4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京航安100%股权。

2、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对方远东控股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

4、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蒋承志先生、蒋华君先生、蒋锡培先生、张希兰女士、陈静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的情形，对公司未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6,6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苏省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6号

法定代表人：蒋锡培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股权投资、贵金属投资咨询、利用企业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资产管理（国有资产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有色金属、塑料粒子、建筑材料、电工器材、智能装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2017年12月末总资产288.82亿元，净资产57.57亿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338.93亿元，净利润–1.32亿元。

远东控股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63.64%的股份，为公司关联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系公司收购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持有的京航安49%股权。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京航安机场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2年1月30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13号信息大厦1002–39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肖共长

经营范围：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标的公司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册	本次股权收购前		本次股权收购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	51.00	20,000.00	100.00
2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800.00	49.00	–	–
合计		20,000.00	100.00	20,000.00	100.00

注：远东控股集团持有的交易标的49%股权已于2017年9月被质押给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除前述情况外，本次交易标的49%股权不存在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	2018年3月31日（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827.95	75,807.88
负债总额	47,172.64	50,118.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655.31	25,689.45

指标	2018年1–3月（经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547.78	75,187.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65.85	11,578.32

为京航安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截至2018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京航安机场工程有限公司49%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同时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作为最终评估结果，京航安49%股权的评估值为91,291.63万元。

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最后确定收购京航安49%股权的转让价格为91,091万元。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交易行为，公司与远东控股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临2018–067）。

1、投资方案

智慧能源拟以人民币91,091万元收购远东控股集团持有的京航安49%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智慧能源将持有京航安100%股权。

2、交易的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1）定价依据

经各方确认，本次交易价格以京航安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转让方持有的京航安49%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91,091万元。

（2）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资金拟全部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但本次交易事项不以非公开发行股份获得核准为前置条件，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假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少于本次交易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由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3、业绩承诺及补偿

为进一步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附生效条件股权转让协议基础上，公司另与远东控股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利润补偿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临2018–067）。双方一致确认，本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期限为2018年度至2020年度，京航安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4,300万元、17,160万元、20,592万元。

五、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有利于提高决策效率

公司已于2017年完成对京航安51%股权的收购，通过收购少数股东持有的49%股权后，京航安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这将提高公司对于京航安的决策权，提高决策效率。

（二）京航安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有助于增厚上市公司业绩

京航安一直专注于机场工程建设及机场智能电力控制领域，是首批取得国家民航局办法的机场施工许可证单位，是目前国内同时具备机场目视助航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民航空管工程及机场弱电系统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双重资质的四家单位之一，占据行业准入先发优势。公司收购京航安，将进一步拓展国内军民融合通用航空行业和“一带一路”机场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并且将极大提升公司在万亿机场行业的协同销售。

京航安2016年实现净利润8,249.06万元，2017年实现净利润11,578.32万元，预计未来净利润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公司进一步收购京航安49%股权后，将实现100%控股，更加有利于公司整合所有资源，发挥京航安在上市公司中的战略作用。

六、重大风险提示

1、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交易的各方将积极推进交易顺利进行，交易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

3、在收购协议执行前，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711　股票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8–066
债券代码：135692　债券简称：16盛屯01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盛屯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82011

回售简称：盛屯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本次回售登记期：2018年6月21日至2018年6月25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7月25日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仍为8.00%

特别提示：

根据《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中所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2018年7月25日）即为回售支付日。

“16盛屯01”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登记期（即2018年6月21日至6月25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盛屯01”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放弃回售选择权。

本次回售等同于“16盛屯0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8年7月25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6盛屯01”债券，请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本公告仅对“16盛屯01”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6盛屯01”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相关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回售资金发放日是指本公司向本次有权申报回售的“16盛屯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8年7月25日。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盛屯01（135692）。

3、发行人：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16]69号文核准发行。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2年票面利率为8.00%，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2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赎回或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2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后1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1年的票面利率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起息日：2016年7月25日

10、付息日：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7月2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兑付登记日：2019年7月25日之前的第6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

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2、兑付日：2019年7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但若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或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则其赎回/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7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发行人在第2年末行使赎回权，所赎回债券的本金加第2年利息在兑付日2018年7月25日后5个工作日内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2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本金加第2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2018年7月25日一起支付。

14、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在2018年联合信用跟踪评级，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维持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维持为AA级。

15、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中所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根据当期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即“16盛屯01”债券存续期限后1年的票面利率不上调，仍为8.0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82011

2、本期债券回售简称